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常交路执〔2023〕363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彭金洋	身份证件号	411524XXXXXXXX7617
		住址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路镇东青村委金家头8号	联系电话	1505196XX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2月30日10点30分，当事人彭金洋驾驶车辆苏D986HP(蓝)因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我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查获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，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，账号8310012001000001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\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3月3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